



# 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

COBALT REFINER SUPPLY CHAIN DUE DILIGENCE STANDARD

第 2.0 版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 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

第 2.0 版

根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或《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 3 版）展示钴粗炼厂和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标准，由责任钴业倡议 (RCI) 和负责任矿产倡议 (RMI) 合作编制。

# 目录

I. 简介 .....	5
II. 范围 .....	7
A. 属于本标准评估范围的企业 .....	7
B. 不属于本标准评估范围的企业 .....	8
C. 属于本标准评估范围的材料 .....	8
III. 免责声明 .....	8
IV. 交叉认可 .....	9
V. 合规要求 .....	9
A. 第 1 步：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	9
1. 供应链政策 .....	9
2. 内部管理支持 .....	10
3. 商业伙伴参与 .....	10
4. 申诉机制 .....	11
5. 管控和透明度体系 .....	11
B. 第 2 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	14
1. 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红旗） .....	15
2. 分析实际情况 .....	17
3. 实地风险评估 .....	18
4. 基于供应链政策的风险评估 .....	18
C. 第 3 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	18
1. 风险缓解策略 .....	19
2. 内部报告 .....	19
3. 风险管理计划 .....	19
4. 建立影响力 .....	20
D. 第 4 步：对企业尽责管理实践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 .....	20
E. 第 5 步：公开报告 .....	21
F. 第 6 步：社区参与 .....	21
VI. 术语和缩略词定义 .....	22
VII. 修订历史和生效日期 .....	26

VIII. 附件.....	27
附件 I：实地风险评估.....	27
A. 评估团队资质.....	27
B. 以合作的方式开展评估.....	27
C. 实地风险评估的范围.....	28
1. 大规模开采作业评估.....	28
2.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评估.....	29
附件 II：示例文件清单.....	31
附件 III：第 5 步报告大纲.....	35
附件 IV：钴材料的类型.....	37
附件 V：矿产供应链的环境、社会与治理议题.....	40

# I. 简介

本《标准》根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3版）（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指南》）的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标准》试点版本由负责任钴业倡议（RCI）和负责任矿产倡议（RMI）合作编制，于2018年8月15日正式发布。

本《标准》（2.0版）基于试点标准与试点实施经验修订完成，并对要求进行了澄清。RMI和RCI建议上下游企业在其钴冶炼厂尽责管理和评估活动中使用本标准，依据本标准开展评估的结果，以避免成本高昂的重复评估。

本《标准》鼓励企业负责任地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采购，并酌情从手工和小规模矿生产生产者处采购。采购责任包括尽责管理和风险管理，但可能进一步涵盖与供应链中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采取超出本《标准》要求的行动，为当地社区带来积极的影响。

鼓励企业与其供应链各方合作，以识别、评估和降低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相关的矿产采购风险。尤其在考虑暂停或终止供应商关系时，企业应考虑会对采矿社区的生计带来的潜在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当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采购时，鼓励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合作，以有效缓解风险，并就公司造成或促成的实际负面影响进行补救。

本《标准》遵循了《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指南》）与《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3版）（《经合组织指南》）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五步框架。针对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运营的企业，本《标准》涵盖了与当地社区开展有效合作的相关要求（第6步：社区参与）。本《标准》还包含超出《经合组织指南》对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进行管理的建议。

- 第1步：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 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 第4步：对企业尽责管理实践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估
- 第5步：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 第6步：社区参与

尽责管理是一项企业持续开展的程序，其结果有望随时间推移得到改善。企业应对其供应链中出现的风险和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将这些风险和事件纳入采购过程的考虑因素。企业负责决定其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范围和质量，以报告所开展的尽责管理工作，并识别、评估

和缓解其钴供应链中的风险。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判断已识别风险的严重程度，并针对这类风险采取相应措施。

企业应尽其努力并合理开展尽责管理工作，并有责任根据已识别风险和影响的水平，确定其尽责管理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在适当情况下，企业可以与其他公司合作，或通过行业项目开展尽责管理工作，尤其是分担第三方保证程序和/或高风险供应链实地评估的成本。

无论其原料来源如何，企业均应建立管理体系，根据收集的供应链信息开展风险评估，报告其尽责管理过程。已识别出警示信号的风险管理相关举措，仅由已经识别出此类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的企业实施。

## II.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钴供应链的“关键环节”。“关键环节”特征如下：

- 供应链中物质形态转换的关键环节；
- 供应链中由相对较少的个体（企业）处理绝大多数商品的环节；
- 供应链中矿产资源的生产和贸易可见、可控的环节；
- 最容易对矿产资源的生产和贸易产生制约的关键环节<sup>1</sup>

本《标准》在全球范围内适用，涵盖了《中国指南》中定义的一类风险，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中的所有适用风险。尽责管理要求应基于这些风险而制定。

### A. 属于本标准评估范围的企业

企业有责任为评估工作提供充分证据，以供验证并判定企业是否符合参与资格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精炼厂”和“粗炼厂”。需注意一个工厂可被分类为“粗炼厂”、“精炼厂”或“粗炼厂和精炼厂”。此外，钴粗炼厂可能与钴开采业务进行垂直整合。

精炼厂被视为钴供应链关键环节，应根据《OECD 指南》和《中国指南》第四步对企业尽责管理实践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

因粗炼厂在上游供应链尽责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强烈鼓励粗炼厂对企业尽责管理实践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以验证其尽责管理实践并支持其客户的尽责管理要求。

#### 粗炼厂

将钴矿石或钴精矿加工成粗制中间钴产品的实体，需要在将其用于下游制造过程之前进行进一步冶炼。

#### 精炼厂

加工钴精矿、中间产品或回收材料，并生产粗制或精制钴产品，或直接用于下游制造过程的钴产品的实体。

所有满足上述定义的运营企业均包含在本《标准》范围之内。对于符合钴冶炼厂定义的经营多家工厂的企业，所有此类工厂都将接受此评估。通过对每家冶炼厂或现场层面的评估，评判其是否符合本《标准》。

1 《经合组织指南》（2018）和《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七章第 7.4 节，第 25-26 页。

有关钴产品类型及其在下游制造工艺中用途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件 IV。

## **B. 不属于本标准评估范围的企业**

本《标准》对以下企业视为不符合“钴冶炼厂”的定义，因此不包含在本标准评估范围之内。（该清单所述并非完全详尽）

### **贸易公司**

交易材料的企业，且所交易材料的化学和物理状态与接收时相同。

### **物料回收公司**

拥有一家或多家工厂，能够使用剪切、切割、锯切、粉碎、压块/压实、喷丸/喷砂（砂轮打磨和气动）和机器加工等方式对二次材料进行机械加工而非热处理或化学处理的企业。

## **C. 属于本标准评估范围的材料**

在评估期间，实际接收、仓储和/或加工的所有用于生产钴金属、产品或中间体的材料，不论其来源或储存地点和类型如何，均包含在评估范围中。

对于在当前评估期之前实际收到的库存材料，仅当其用于物料投入和产出统计时应纳入评估范围之内，但不需要确定原产地。

根据评估期间的交易或分包协议，发送给或接收到的第三方（包括精炼厂或粗炼厂）的所有材料将被视为企业来料和生产的一部分，因此也包含在评估范围。

对于多种金属生产商，仅有那些含有足够的钴且可根据钴含量进行商业估价的材料，属于本评估范围。含钴量微乎其微，且钴含量不具有市场价值的材料，不需纳入本评估范围。

## **III. 免责声明**

本《标准》可用于依据 ISO 19011 审计标准开展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评估员应遵循合理的程序对企业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考虑重要性原则以及可用证据的质量和数量。评估员至少应满足该程序定义的资质要求。

根据本《标准》开展的评估旨在评价企业尽责管理和风险评估是否符合《中国指南》或《经

合组织指南》。评估不评判企业的材料是否会造成严重的社会、环境和治理影响。本评估程序不属于材料认证评估。评估员可对文件证据进行抽样评估，抽样应具有代表性，评估员可能增加或减少抽样样本，以收集足够的证据合理推断总体的一致性。

本标准力求与《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适用内容保持一致。企业尽责管理体系可以遵循《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但必须遵循所选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条款。

## IV. 交叉认可

在某些情况下，RCI 和 RMI 可能对其他第三方评估计划和程序进行验证，在这些计划和程序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标准时，可对其进行认可。

## V. 合规要求

根据《经合组织指南》，尽责管理是持续、主动应对的过程。因此可以逐步收集和创建信息，并逐步提高质量<sup>2</sup>。本《标准》遵循持续改进和循序渐进的理念。为符合本《标准》，企业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本《标准》第 V 部分列出的所有适用要求。期望企业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善尽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逐步实施本《标准》附件 I 所述的所有要素。尽责管理应尊重钴生产国的法律规范，以确保充分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

### A. 第 1 步：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 1. 供应链政策

企业应采用符合以下其中一个标准的供应链政策：

- 1) 《中国指南》附件：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一类风险）；
- 2) 《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

供应链政策应针对风险管理制定明确且一致的管理程序，并使企业遵守《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定义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步骤。供应链政策应：

- 适用于企业及其供应商；
- 确定识别和管理钴供应链风险的原则和标准；

<sup>2</sup> 《经合组织指南》第 37 页脚注 4

- 覆盖所选指南示范政策包含的风险，在本标准的表 1 中对风险进行了总结；
- 有效传达给供应商和公众。

## 2. 内部管理支持

企业应确保为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营与监督提供充足的内部管理支持与资源。

企业至少应<sup>3</sup>：

- 为具备尽责管理体系所需的能力、知识和经验的高级职员分配权限和职责；
- 建立内部问责制或具同等作用的制度，确保尽责管理体系的实施；
- 建立必要的组织架构和沟程序，确保包括企业政策在内的有关供应链尽责管理的重要信息传达给相关员工；
- 向所有相关员工提供适合其岗位的尽责管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尽责管理体系的关键信息。培训应以合理的周期进行，并应保留相关记录；
-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请参阅附件 II 示例文件清单）应至少保留五（5）年，以证明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定期评估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系统性地计划《标准》评估活动的实施和监督工作。

## 3. 商业伙伴合作

企业应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及能力和资源允许时，企业应协助供应商开展能力建设，以提升其尽责管理绩效。企业应致力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以与其建立负责任的采购关系。

企业应将其供应链政策与尽责管理程序纳入与直接供应商签订的商业合同和/或书面协议中。企业与供应商的沟通应确保将关键信息（包括企业供应链政策及其对供应商根据《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开展尽责管理的期望）传达给供应商。

企业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现金交易，在无法避免使用现金交易时，企业应：

- 制定措施以评估和管理与现金交易有关的风险；
- 确保使用现金采购原料时都辅以供核实的单证。

鼓励企业在可能的情况下与下游企业合作，以鼓励他们了解和支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有关的活动。企业应在考虑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向客户和下游企业传达尽责管理相关信息。

---

<sup>3</sup> 在《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的实施国家，企业应通过单独或共同努力，或通过参与适当报告的方式，支持 EITI 原则的实施。

鼓励企业与供应商共同设计可衡量的改进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让外部利益相关方（例如当地政府或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 4. 申诉机制

企业应制定或参考一种有效的机制，允许任何利益相关方（企业内部或外部的受影响人员或举报人）在不用担心被报复的情况下就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情况发表意见<sup>4</sup>。企业可参考适用的和适合其运营情况的行业申诉机制，并将申诉机制妥善传达至利益相关方，并确保沟通渠道的有效性。

该机制应至少包括调查所接收到的意见或申诉的正式流程，适用时，制定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 5. 管控和透明度体系

企业应确保对其自身运营以及钴供应链进行充分的物料管控，以便识别与钴供应商或来料相关的任何警示信号或警告标志。

该管控和透明度体系（特别是判定采矿原料的原产地）需要能够识别、评估和缓解风险。企业可与直接供应商合作以获得识别原产地所需的信息。当供应商无法或不愿意提供完整、准确的原材料产地和监管链信息时，企业应对其提出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的要求，并应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例如促进与上下游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努力，或参与行业行动或倡议提升对供应商的影响力，以遵循《OECD 指南》《中国指南》及本标准。

来料的原产地取决于物料类型：

- 开采的材料：任何含钴的开采材料来源是指开采该原料的矿山，无论其开采方法（大规模、中等规模、小规模或手工开采），也无论该材料是否为采矿副产品。
- 回收的材料：回收材料的来源是指材料被回收到钴冶炼厂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或回收商的起点位置。

##### a. 内部物料管控

内部物料管控系统应确保：

4 企业可参考《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第31条所规定的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有效性标准，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中英文文本：[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和[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

- 识别并记录相关来料的每笔交易情况。该过程应记录实际接收物料的日期或企业物料管控系统中接收物料的日期，以及物料的类型、重量和来源。企业内部物料管控系统应确保对所有接收的物料进行检查，以确认物料类型、重量和来源。此类检查的范围可能因物料来源的风险状况而异；
- 企业应使用适当的方法证明其在特定时间段协调物料投入和产出的能力。应对库存（损耗或增加）的不合理变化进行调查，并以书面形式呈现调查结果。本《标准》中的“不合理”是指与企业经营期间观察到的库存平均损耗或增加存在显著偏差；
- 企业应调查并解决在审查此信息期间发现的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

## b. 供应商信息

企业应建立和执行“了解你的供应商（KYS）”相关要求，确定每家钴材料直接供应商的身份、业务关系类型和业务经营合法性，此类信息应保存在每个钴材料供应商的档案中。

此外，企业应识别在评估期限内每笔来料交易的直接供应商，并获取直接供应商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证据，如以下部分所述。

## c. 开采的材料

对于开采的钴材料，企业的管控和透明度系统应至少确定：

- 开采钴材料的直接供应商的身份
- 开采材料的采掘方法
  - 大规模开采 (LSM) 的材料
  - 手工与小规模开采 (ASM) 的材料
- 开采钴材料的原产地
  - 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直接开采或作为副产品开采的钴矿  
矿山所在地和名称
  - 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以外的地区：直接开采或作为副产品  
开采的钴矿原产国
- 加固、混合、压碎、研磨、冶炼和/或精炼开采材料的位置
- 矿物采掘、冶炼和/或精炼的日期
- 矿物的重量
- 显示金属等级的化验结果

企业应采用基于风险管理的方法，对开采材料从矿山到企业的矿物生产和贸易过程建立适当的监管或追溯链。

#### d. 回收材料

企业应保留合理证据证明材料是回收材料，包括：

- 直接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包含回收材料说明信息的直接供应商合同和/或采购协议<sup>5</sup>；
- 接收材料的成分或物理形态信息，例如分析数据、照片或二次材料的明确说明；
- 从直接供应商到企业之间的运输文件。

对于回收的钴材料而言，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审查原材料是否存在通过回收渠道收购而隐瞒其来源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应按企业确定的频率定期开展。

#### e. 来自钴冶炼厂的材料

对于从另一家钴冶炼厂收到的钴材料，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程序以获取并保留以下信息：

- 供应材料的冶炼厂的名称和地址；
- 与供应材料的冶炼厂签订的包含材料说明信息的合同和/或采购协议<sup>6</sup>；
- 来自供应材料冶炼厂的运输文件；
- 接收材料的成分和物理形态以及生产日期；
- 证明企业鼓励供应材料的冶炼厂根据本《标准》<sup>7</sup>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的记录，并向企业提供已完成和最新评估及合格状态的证据（如适用）；
- 如果供应材料的冶炼厂（粗炼厂或精炼厂）尚未根据本《标准》或被认可的等效标准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则供应材料的冶炼厂必须获得在本部分说明的如下相关信息，并提交至企业：
  - 上述开采材料的所有数据，包括：
    - 识别所有供给材料的原产地和监管链记录，包括：
      - 来自 CAHRAs 区域：直接开采或以副产品的形式开采的钴矿矿山所在地和名称；
      - 来自 CAHRAs 以外的区域：直接开采或以副产品形式开采的钴矿原产国。
    - 矿物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地点；
    - 矿区、供给材料的钴冶炼厂到企业之间的监管链文件；
    - 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
  - 企业必须确定此信息是否可能触发本《标准》所述的任何警示信号。一旦触发警示信号，还需要开展相应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举措。

5 考虑到企业的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其中包括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仅需提供相关信息，无需提供全部合同和/或协议。

6 考虑到企业的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其中包括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仅需提供相关信息，无需提供全部合同和/或协议。

7 或其他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并经 RCI 和 RMI 正式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项目。

## B. 第 2 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企业应对所有采购的钴材料进行风险评估，内容涵盖所选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中的所有适用风险，本《标准》在表 1 中对该风险进行了汇总。供应链尽责管理风险识别和评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企业应至少在以下情况下重新对供应链风险进行评估：

- 实施风险缓解策略之后；或
- 企业供应链发生重大变化，为防止或减轻不利影响时。

可选的最佳实践：企业还可以在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活动中包含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

表 1：供应链示范政策中涵盖的风险

《中国指南》附件：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一类风险)	《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严重侵犯人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li><l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li><li>○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sup>8</sup></li><li>○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li><li>○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li></ul></li><li>•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li><li>• 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款项</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li><l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li><li>○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sup>9</sup></li><li>○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li><li>○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li></ul></li><li>•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sup>10</sup></li><li>• 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li><li>• 贿赂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洗钱</li></ul></li><li>• 不向政府缴纳税费和特许费</li></ul>
<b>附加风险：</b> 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件不够完善，无法维持矿工、直接和间接雇员的身心健康。	

8 参见《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企业应考虑经合组织为企业提出的实际行动建议，即识别和解决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以管理与童工有关的风险。

9 参见《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企业应考虑经合组织为企业提出的实际行动建议，即识别和解决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以管理与童工有关的风险。

10 这包括证券交易委员会 17CFR 第 240 和 249b（SEC 最终冲突矿产规则）中规定的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团体或从中获益。为识别非国家武装团体，企业应参考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

## 1. 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红旗）

企业应收集、检查和核实在“第1步：管理体系”中收集的信息，并与供应商合作，识别风险并核实钴供应商信息及所接收钴材料的来源（作为其管控和透明度系统的一部分），以查明任何警示信号或警告标志。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通常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存在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的现象。

为识别警示信号或警告标志，企业应：

- 设计和实施特定程序，以核实其供应链中是否存在《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所定义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该程序应至少包括：
  - 根据冶炼厂使用的资源类型识别 CAHRAs<sup>11</sup>；
  - 企业用于确定CAHRAs<sup>12</sup>使用的工具和/或标准；
  - 审查和更新决定的频率；
  - 企业供应链中被认定为CAHRAs的所有国家和/或地区记录。
- 企业应评估来自所声明来源的材料合理性。企业应尽合理的努力了解所采购材料的原产地所在国家和/或地区的钴矿储量、产量和出口统计数据。公司应调查并解决与该地区、供应商或钴提取类型的生产潜力相比的任何差异。

企业应至少根据《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见表2）考虑以下所列的警示信号或警告标志。

11 企业可参考可获及的资源确定CAHRAs，例如由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法规(EU)2017/821第14.2条提供的CAHRAs指示性清单，或通过与经合组织(OECD)协调一致的倡议或保证机制提供的CAHRAs指示性清单等。

12 企业必须识别确定 CAHRAs 所引用指标的合理阈值。

表 2：警告标志和警示信号（红旗）

《中国指南》附件：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	《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 <sup>13</s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矿源地或中转地警示信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矿产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li> <li>2. 所宣称的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量或存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li> <li>3. 所宣称的矿产原产国已知或有理由怀疑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中转国。</li> <li>4. 所宣称的矿产源自回收材料/废料或混合来源，并已经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已知或有理由怀疑）的中转国进行处理。</li> <li>5. 矿物资源来自于普遍存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的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矿源地和中转地警示信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矿产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li> <li>2. 宣称的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量或存量、可能拥有的资源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矿物产量与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li> <li>3. 宣称的矿产原产国已知或有理由怀疑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中转国。</li> <li>4. 所宣称的矿产源自回收材料/废料或混合来源，并已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已知或有理由怀疑）的中转国进行处理。</li> </ol> <p>在以上出现警示信号的地区，当反洗钱法、反腐败法、海关监管和其他相关政府监管法规执行不力时，以及存在非正式银行体系和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下，风险会进一步增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应商相关警示信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或其他已知的上游企业在上述示警地点运营，或是上述示警地点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li> <li>2. 过去曾在上述示警地点采购矿产的供应商或其他已知的上游企业。</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应商相关警示信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或其他已知的上游企业在上述示警矿产产地和中转地之一开展运营活动，或是上述示警产地或中转地的矿产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sup>14</sup></li> <li>2. 据悉，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企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从示警矿源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警示信号相关情况</b></p> <p>通过第 1 步收集的信息识别出反常或异常的情况，有理由怀疑矿物有可能助长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冲突或严重侵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警示信号相关情况</b></p> <p>通过第 1 步收集的信息识别出反常或异常的情况，有理由怀疑矿物有可能助长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冲突或严重侵权问题。</p>

13 《经合组织指南》中的矿物质增补内容部分对警示信号（红旗）进行了定义，因此本《标准》未专门定义钴供应链的警示信号。考虑到《经合组织指南》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是在“锡、钨和钼增补内容”之后起草，因此本《标准》适用《经合组织指南》有关黄金增补内容中所描述的警示信号定义。相比锡、钨和钼的增补内容，有关黄金增补内容中的警示信号包含了“示警相关情况”内容。

14 如确认所供应矿物的供应商运营地不属于示警地区，则无需进行强化的尽责管理。

**未发现警示信号：**如果企业能够做出合理判断，认为其供应链中没有出现表 2 所列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则无需对该供应链开展额外的尽责管理。

**出现警示信号，或信息不明：**如果企业发现其钴供应链中存在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或无法合理排除其供应链中存在表 2 所列的一个或多个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则该企业应强化尽责管理工作。

### 强化尽责管理工作 — 仅在识别到警示信号或警告标志时适用

## 2. 分析实际情况

在企业尽责管理过程出现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或企业无法合理排除一个或多个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时，企业应分析存在警示信号供应链的实际情况。企业可与直接供应商合作以获得所需的信息。分析应至少包括：

- 评估所有警示信号地区的背景，以及出现警示信号的供应商的尽责管理实践
- 识别出供应链上游参与者的活动和关系出现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标志时，需从直接供应商处获得以下证据：
  - 确定上游供应链中的所有中间商、承运商或其他参与方：
    - 上游参与者/企业的名称
    - 企业运营类型
    - 企业运营的合法性
  - 出口商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和企业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出口商和企业管理人员同企业、政府、政治或军队的联系。
- 对出现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的供应商的尽责管理实践进行主动评估，评估应覆盖本《标准》所列的各方面内容；
- 澄清从出现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供应链采购的所有钴材料的监管链，并从直接供应商处获取其上游间接监管链的相关信息；
- 识别从直接供应商到企业的矿物运输线路，并从直接供应商处获得其上游间接供应链的运输线路相关信息；
- 识别出现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的供应链中的矿物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定性信息，并从直接供应商处获得其上游间接供应链的所有地点和定性信息；
- 开展实地风险评估（见附件 I）<sup>15</sup>。

<sup>15</sup> 企业可依靠内部评估员、独立第三方、上游保障机制或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开展实地评估，但企业仍对其供应链尽责管理负责，并遵循任何评估小组提出的合理建议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 确认与矿物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相关的付款情况，包括支付给每个供应商的款项或交易：
  - 向政府支付与矿物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相关的所有税款、费用和特许费；
  - 向政府机构和官员支付的与矿物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相关的所有款项或补偿；
  - 从矿山开始直至供应链中的各个环节，所有向公共或私人安保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费用，除非适用的法律禁止。

如适用，企业可利用直接和间接供应商提供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以满足上述要求并获取间接上游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有关信息。企业应考虑直接或间接供应商无法或不愿提供上述信息的情况，并应对其提出根据本标准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的要求，同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举措。

### 3. 实地风险评估

当企业尽责管理程序识别出一个或更多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时，企业的尽责管理工作应包括针对供应链和/或相关供应商的实地风险评估。实地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或协同进行，以收集关于钴材料生产、加工和贸易的定性条件信息。

实地风险评估应由合适的并具备资质的独立评估人员<sup>16</sup>开展。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适用的尽责管理体系、开采条件，评估对象包括出现警示信号的采购源和/或采矿材料供应商。企业应参考《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上游企业风险评估指导，以及本《标准》附件I，了解有关如何开展实地风险评估以及应该收集哪些信息的详细指导。

### 4. 基于供应链政策的风险评估

企业应基于其供应链政策（与《中国指南》附件：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一类风险）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保持一致，并涵盖本《标准》表1中定义的风险）、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这些要求与通过尽责管理所获得信息之间任何合理的不一致性均可构成风险。

## C.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一旦识别到供应链上的风险，企业有责任制定合适的风险缓解措施。

---

<sup>16</sup> 确保评估人员独立于被评估的活动，并且没有利益冲突。企业评估人员必须致力于如实、准确地报告情况，并坚持最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并践行应有的职业谨慎。

## 1. 风险缓解策略

企业应通过以下方式缓解风险：

- 1) 在整个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2) 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 3) 在风险缓解失败，或企业有理由认为风险缓解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所采用的策略必须与《中国指南》附件：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一类风险）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所定义的风险缓解策略保持一致。特别是在考虑暂停或终止供应商关系时，企业应考虑上述决定对采矿社区生计带来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sup>17</sup>

缓解风险应在开展风险管理计划<sup>18</sup>的6个月内取得显著的且可衡量的改善，促进消除已识别的风险。企业应根据特定的供应商和运营环境来调整可衡量的风险缓解策略<sup>19</sup>。该策略应包括明确的绩效目标、定性和/或定量指标，以衡量随时间推移的改进情况。如果在6个月内没有取得可衡量的改善，企业应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合作至少3个月。

如果企业在暂停或终止关系后考虑重新启动与供应商的关系，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以评估供应商在实施改进措施后的3个月促进消除已识别风险的改善情况。<sup>20</sup>

## 2. 内部报告

企业应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钴供应链的风险调查结果，及尽责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监测结果，总结收集的所有相关信息、供应链风险评估中所识别的实际和潜在风险，以及风险缓解措施与风险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 3. 风险管理计划

为对钴供应链风险进行持续管理，企业应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管控的风险；
- 2) 风险管理的预期目标和影响；

<sup>17</sup> 摘自《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7.3.2节。

<sup>18</sup>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管理，如识别出上游供应商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任何一方有关的合理风险，企业应立即暂停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合作。

<sup>19</sup> 评估企业风险缓解可衡量的改进的合理期限，应考虑风险缓解的实地情况。企业有望完全消除已识别风险的合理期限将取决于已识别的不利影响和企业实际情况。

<sup>20</sup> 同脚注19。

- 3) 可衡量的风险缓解措施和行动；
- 4) 路线图、时间表和必要的资源配置；
- 5) 监测和跟踪风险管理计划完成情况的方式。

监测和跟踪风险缓解策略的执行情况应在适当情况下与地方和中央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和/或协商，相关记录应予以保留。企业应考虑建立或支持基于社区的网络，以监测风险缓解情况。

企业应进一步保持持续的风险监测工作，评估风险缓解举措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开展额外的风险评估。

#### 4. 建立影响力

在设计和实施风险缓解措施时，企业应酌情与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如当地政府或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以就风险管理计划中可衡量的风险缓解策略达成一致意见。在此过程中，企业应在供应链中能够最有效和最直接的缓解不利影响风险的参与者中间建立影响力，和/或对其施加影响。

### D. 第 4 步：对企业尽责管理实践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

被识别为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企业，应由独立的第三方对其尽责管理实践开展评估。

尽管应避免在钴供应链中进行重复评估（即针对同一冶炼厂开展多次年度评估），但有必要在每个关键环节开展独立的第三方评估<sup>21</sup>。强烈鼓励上下游企业探索公平和可操作的方案，共同承担独立第三方评估的成本，方案内容可以包括：

- 抵消或支付独立第三方评估的费用
- 为供应商提供培训和/或能力建设
- 为评估前准备和技术辅导提供支持
- 为完成纠正行动计划（CAP）提供支持
- 投资长期的供应商关系，以建立信任、促进理解并逐步提升绩效表现

评估必须经由 RCI 和 RMI 根据其各自的政策和程序验证和批准的，具备合格资质且可信的独立第三方开展完成。

---

<sup>21</sup> RMI 和 RCI 建议上下游企业在其钴冶炼厂尽责管理和鉴证活动中使用本《标准》，并对依据本《标准》开展评估的结果进行互认，避免代价高昂的重复评估。

## 公开报告——适用于所有企业

### E. 第 5 步：公开报告

企业应每年披露有关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信息，或将其纳入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责任报告中。企业应至少每年直接发布相关信息，例如在企业网站或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此类信息的发布应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附件 III 涵盖了需在公开报中披露的信息类别。

企业发布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管理体系：包括企业供应链政策的概述或链接，描述管理架构和职责、物料管控和透明度系统，以及尽责管理记录保存系统；
- 评估摘要报告：包括上一次评估的日期、评估期限、评估公司，以及最新评估摘要报告的概述或链接（如适用）；
- 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评估方法和结果，实地评估方法和结果（如适用）；
- 风险管理（如适用）：包括风险缓解策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以及持续改进和监测进展情况；
- 企业认为合适的其他信息。

### F. 第 6 步：社区参与

鼓励企业考虑与当地社区开展有效互动，与手工采矿者、当地社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社区参与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制定并实施社区发展计划，以促进社区发展；
- 为当地社区成员创造就业和/或生计机会，并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 为当地社区提供职业和技能发展培训的机会；
- 开展社会影响评估，尽早与潜在受影响的各方进行沟通，并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 企业内部设立负责社区参与的管理职位，并确保部署足够的资源；
- 确保企业的申诉机制考虑当地社区议题；
- 尊重社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并保护社区的文化遗产；
- 与当地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更多信息请参见《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南》第 3.8 节。

## VI. 术语和缩略词定义

本《标准》使用如下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可以”和“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转换能力：**直接、内部进行化学或热转换材料的能力，不适用于完全承包或分包这些过程的企业。

**手工和小规模开采（ASM）：**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

- 手工开采是指以简单或非正式方式开展的采矿作业。形式既可以是男女性个体作业，也可以是以家庭为单位构成。
- 小规模开采是指资本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形式可以是以伙伴关系为团队，也可以是合作社或是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协会和企业的成员，雇佣数百名、甚至上千名矿工。

**评估：**对人员、组织、体系、过程、企业、项目或产品进行评价。

**评估公司 / 评估员 / 评估团队：**根据本《标准》要求对企业进行独立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的实体。

**企业：**包含在独立第三方评估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企业是指对至少一个冶炼厂承担全面的运营和管理职责的合法商业实体。企业可以包含单个工厂和（冶炼）业务流程，或由多个工厂和（除冶炼以外的）业务流程组成。

**童工：**“童工”是指任何不满 15 岁，或不满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不满该国家最低就业年龄，以这三个年龄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

此外，1973《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38 号）规定：准予从事按其性质或其工作环境很可能有害年轻人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职业或工作类别，其最低年龄不得小于 18 岁。

参考“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定义，以了解关于可能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安全或道德行为的职业或工作类别详细信息。

（1973《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38 号：[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38](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38)）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CCMC)：**在中国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组织。由从事金属矿产及制品、非金属矿物及制品、五金及制品、建材制品、石油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的生产和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济活动的单位联合自愿组建。

**中国指南<sup>22</sup>：**《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的简称。<http://cccmc.org.cn/docs/2016-05/20160503161454495880.pdf>

**钴冶炼厂：**加工含钴矿石、钴精矿、中间产品或回收料，并生产粗制或精制钴产品或各种钴产品的实体，包括钴粗炼厂和钴精炼厂。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CAHRAs)：**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通常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存在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的现象。<sup>23</sup>

**原产国：**矿石开采所在国。

**关键信息：**本《标准》“关键信息”是指与企业尽责管理有关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参与尽责管理工作的所有相关方（特别是员工和供应商）有效执行所分配的任务和责任。

**处理厂：**包括使用非冶金或化学工艺进行破碎和矿产加工，以生产钴精矿等钴矿产品，且该钴产品在用于下游制造工艺之前需要进一步冶炼的企业。

**下游制造：**本《标准》“下游制造”是指钴材料作为生产某一产品的物质、材料、子部件或一部分，但不经过进一步冶炼工艺的任何操作。

**独立第三方评估：**根据所制定标准（独立于被评估实体）对实体开展的正式评估，通常形成包含特定发现的报告。在本《标准》中，“独立第三方评估”专门用于《OECD 指南》第 4 步或 ISO19011:2001 标准的语境下。根据本《标准》要求对企业开展的评估称为“独立第三方评估”。

**内部物料控制系统：**这些系统用于验证企业对记录、控制和监测企业接收、存储、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材料的能力。

<sup>22</sup> 最新修订版《中国指南》计划于 2021 年发布。

<sup>23</sup>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 3 版。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了解你的供应商 (KYS) :** 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而制定的原则。KYS 原则要求企业确定与其交易的所有组织的身份,以清楚了解其业务关系,并对异常或可疑交易模式进行合理识别与应对的能力。(信息来源: [https://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files/RJC\\_Code\\_of\\_Practices\\_2013\\_V.2\\_eng.pdf?dl=0](https://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files/RJC_Code_of_Practices_2013_V.2_eng.pdf?dl=0))

**大规模采矿 (LSM) :** 在本《标准》中,大规模采矿指以大量资本、重型设备、高技术和显著劳动力(大中型)为特征的,不被视为小规模采矿/手工开采的所有正式的开采作业。

**经合组织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的简称。 <http://www.oecd.org/daf/inv/mne/DDG-Chinese-web.pdf>

**材料:** 就本《标准》而言,“材料”是指任何含钴材料。

**开采材料:** 用于金属初级生产的开采材料或物质。

**货运产品:** 包括在评估期间销售并运出工厂的任何成品和二次、中间、半加工的或其他材料。

**回收材料:** 通常被称为回收物/废料。《经合组织指南》所定义的并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援引的可回收金属是指“回收的终端用户产品或消费后的产品,或者是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料,包括多余、过时、残次、废弃的金属材料。这些金属材料含有在矿物生产过程中适合回收的经过冶炼或加工的金属。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的定义,部分加工、未加工的金属或其他矿石的副产品(例如矿渣)则不属于回收材料或二次料。”

**责任钴业倡议 (RCI) :** 一个致力于建立包容、可持续、负责任的钴供应链的国际产业联盟,涵盖钴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的成员代表,通过与国际合作伙伴协作,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应对钴供应链面临的社会和环境挑战,并促进供应链上下游的合作。

**责任矿产倡议 (RMI) :** 一个全球合作的跨行业倡议,旨在通过开发和鼓励国际社会采用各类工具和资源(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估项目),支持负责任矿产生产和供应链尽责管理。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负责任采矿标准:** 负责任采矿标准是指适用于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大型矿山的标准。

**供应商:** 供应链中向冶炼厂供应原料的公司,供应商可能是采矿实体、贸易商、其他冶炼厂或下游用户。

**供应冶炼厂：**当企业从另一个实体接收材料时，供应冶炼厂是供应链中处理原材料的最后一个环节。贸易公司和供应链的其他中转环节不被视为供应冶炼厂。

**来料加工 (Tolling)：**冶炼厂代表客户加工材料的交易，该客户保留对该加工材料元素和/或数量的所有权。

**分包合同协议：**冶炼厂代表客户对材料进行加工的协议，该客户保留对该加工材料和/或数量的所有权。

**交易：**本《标准》交易是指在冶炼厂物料控制系统中接收材料的单个条目。交易可以由记录为单个条目的单批次、集装箱、装运或其他实体构成。

**上游保障机制：**为上游参与者提供尽责管理和/或监管链信息的系统，以帮助其符合《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这类机制可由RCI和RMI根据各自政策与程序验证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服务商或行业范围的倡议提供。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保留各自的尽责管理责任。

**最恶劣形式童工：**就本《标准》而言，适用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中最恶劣形式童工（WFCL）的定义：

术语“最恶劣形式童工”包含：

- a. 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例如买卖儿童、债役、农奴制、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 b. 使用、胁迫或提供儿童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色情表演；
- c. 使用、采购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用于生产和贩运违反国际条约所界定的药物；
- d. 根据其性质或实施情况，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在分条款(d)中，《国际劳工组织第190号建议》要求考虑以下类型的工作（重点补充）：

-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伤害，或性虐待的工作；
- b.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狭窄空间内工作；
- c. 工作时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或涉及人工处理或运输重物；
-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下工作，例如，使儿童暴露在危险的物质、药剂或处理过程中，或危险的温度、噪音及损坏其健康的振动环境内；
- e.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例如长时间工作，或在夜间工作，或儿童被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场所内工作。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82](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82)

《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 :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87/com-chir.htm>)

## VII. 修订历史和生效日期

本《标准》自封面所标注的“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

《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试点版) : 2018 年 8 月 15 日

《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第 1.0 版) : 2019 年 7 月 8 日

《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第 2.0 版)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VIII. 附件

### 附件 I：实地风险评估

本附件对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开展实地风险评估的要求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对于供应链中识别到的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必须开展强化的尽责管理。

实地风险评估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以合作的方式进行。企业可选择使用由RCI和RMI验证和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上游保障机制<sup>24</sup>、专业人员和/或其他评估方式收集到的信息，支持其尽责管理和采购决策，并提供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保留各自的尽责管理责任。

#### A. 评估团队资质

对于实地风险评估，评估员或评估团队必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独立于拟评估的活动；
-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适当的能力水平，包括：
  -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环境下开展实地风险评估和/或采矿（大型和/或手工）作业评估方面的经验；
  - 具备拟评估主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企业应确保所聘用的评估人员或评估团队均具备胜任执行评估工作的技能、知识和经验。

#### B. 以合作的方式开展评估

上游企业可以与从 CAHRAs 采购或在这些领域开展业务运营的其他上游企业合作，共同组建评估团队。建立评估团队的上游企业应：

- a) 确保评估团队向当地和中央政府征询意见，并获取相关信息，以与当地政府机构、民间组织及本地供应商加强合作并建立沟通途径；
- b) 确保评估团队向了解本地情况、具备专业知识的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征询意见；
- c) 建立或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建立社区监督网络，从而为评估团队提供信息；
- d) 适时与利益相关方（包括下游采购商、地方和中央政府等）分享评估团队获得的信息。

<sup>24</sup> 上游保障机制应经由 RCI 和 RMI 根据《OECD 指南》、《中国指南》、本标准及其组织各自政策与程序进行验证和认可。

## C. 实地风险评估的范围

实地风险评估应至少包括开采条件,其中涉及警示信号的来源和/或开采材料的供应商。企业应参考《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上游企业风险评估指导以及本附件,了解有关如何开展实地风险评估以及应收集哪些信息的详细指导。

该评估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链参与者:

- 采矿作业 (大规模开采或手工与小规模开采)
- 运输路线

尽责管理实践和定性条件评估,应至少包括本附件以下各部分所描述的风险、过程、系统和程序。当识别到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时,企业可根据其供应链规模和复杂程度适时纳入其他的企业风险、流程、系统或程序。

### 1. 大规模开采作业评估

对于从大规模开采来源采购的材料,企业应至少提供经过独立评估的尽责管理体系证据,可以是单独的评估或作为此次评估的一部分:

#### 尽责管理

- 大规模开采作业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与《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适用要求相一致的尽责管理体系,用于识别、评估和适当缓解风险;
- 尽责管理体系应确保持续监测,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将开采事故报告至包括本企业在内的供应链相关方;
- 尽责管理体系涵盖《中国指南》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一类风险)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中定义的所有风险;

#### 负责任采矿

- 大规模采矿作业不涉及使用任何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来自大规模开采作业的矿物不涉及《中国指南》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一类风险)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所定义的任何与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 大规模采矿作业已建立并有效实施了符合国际认可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大规模采矿作业已建立并有效实施合规系统,以预防和控制供应链中的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sup>25</sup>;

25 此要求基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第3.2.3条内容,查看中英文版本可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9/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CN.pdf](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9/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CN.pdf) (中文版)  
[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8/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EN.pdf](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8/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EN.pdf) (英文版)

- 披露对所在国政府部门支付的费用<sup>26</sup>;
- 如果大规模采矿作业涉及从手工开采或合作社交易材料和/或采购材料,则应:
  - 披露其供应链中所有手采矿和手采矿经营者(例如合作社)的名称和位置。
  - 采用尽责管理和内部管控系统评估和管理本《标准》表 1 适用于手采矿来源矿产的所有风险。

### 内部物料管控

- 大规模采矿作业具备内部物料管控系统:
  - 记录本《标准》规定的管控和透明度系统所要求的物料生产和外部采购的所有数据;
  - 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外部物料非法混入供应链;
  - 对特定时间段内的物料投入和产出进行合理协调;
- 大规模采矿运营商已向企业提供所供给材料的所有管控和透明度系统的信息。

本《标准》鼓励大规模采矿运营商在适用和适合其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利用负责任采矿标准、倡议或计划来管理社会、环境和治理议题。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V。

## 2.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评估

对于从手工和小规模开采来源采购的材料,企业应至少提供经过独立评估的尽责管理体系证据,可以是单独的评估或作为本评估的一部分:

### 尽责管理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具有合法性。合法性的定义如下:“合法性是指符合适用法律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在适用的法律框架未得到执行,或缺少此类框架的情况下,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估,不但需要考虑到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在适用法律框架内(若有此类框架的话)开展经营活动的诚信,还要考虑他们是否在时机成熟时抓住机会走向正规化(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具备非常有限的或根本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技术力量或充足财力资源完成正规化发展)。<sup>27</sup>”;
- 具备一个持续监测系统,确保及时有效地将开采事故报告至包括本企业在内的供应链相关方。

26 此要求基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第 3.2.5 条内容,查看中英文版本可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9/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CN.pdf](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9/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CN.pdf) (中文版) [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8/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EN.pdf](https://www.globalwitness.org/documents/20178/Guidelines_for_Social_Responsibility_in_Outbound_Mining_Investments_EN.pdf) (英文版)

27 《经合组织指南》第 3 版,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第 69 页“定义”。

## 负责任采矿

- 手工和小规模开采不涉及任何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不涉及《中国指南》供应链政策示范模版（一类风险）或《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所定义的任何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 足够维护手工和小规模开采者身心健康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件<sup>28</sup>，至少包括：
  - 界定并要求手工开采者遵守的基本矿山安全规定；
  - 为手工采矿者提供适当且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其使用。

## 内部物料管控

- 记录本《标准》规定的管控和透明度系统所要求的物料生产和外部采购的所有数据；
- 手工采矿经营者已向企业提供所供给材料的所有管控和透明度系统信息。

本《标准》鼓励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者在适用和适合其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利用手采矿标准、倡议或计划来管理社会、环境和治理议题。

---

28 本期望来自负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第 6.0 版（2018），第 B.1 条健康与安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第 3.6 条，以及《从事正规化贸易的 ASM（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缓解准则》第 1.0 版第 M.5/1.3.3/R.1 和 M.5/1.3.4/R.1 条。

## 附件 II：示例文件清单

### 该清单并不详尽，仅作参考

评估员将审查文件，检验尽责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本附件提供了可用于展示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的文件类型的指导。此清单仅供参考，企业可使用其他形式或其他文件。

评估期间，评估员将负责审查文件证据。评估员不需要收集任何证据的副本或图片。

### 第 1 步：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 供应链政策

- 供应链政策及政策发布的披露方式和/或链接

#### 内部管理支持

- 尽责管理流程或程序
- (尽责管理相关) 岗位职责
- 内部问责制或具备类似功能的制度
- 钴原料采购流程(包括尽责管理、监管链/追溯要求)
- 讨论实施尽责管理体系的团队/管理层会议记录
- 培训记录和培训材料
- 尽责管理体系审查记录，包括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外部审核报告、管理层评审报告和其他材料
- 记录保存政策

#### 商业伙伴合作

- 与供应商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 向供应商传达企业供应链政策及关键尽责管理信息的记录，例如：邮件、会议记录、供应商培训内容/活动等
- 现金交易规定及现金交易收据（如适用）
- 向下游客户传达尽责管理信息的记录，例如：会议记录、外部评估（摘要）报告等

#### 申诉机制

- 参考适用和适合其运营活动的行业申诉机制
- 企业申诉机制
- 调查及解决所接收到的关注或申诉的流程、申诉处理记录（如适当）

## 管控和透明度系统

### 内部物料管控

- 基于单批物料的采购订单
- 记录接收物料的流程和程序
- 包含物料收据的库存记录
- 物料接收记录（包括检验记录）
- 原料仓储记录
- 出货记录
- 描述对接收料采购、质量管理和生产流程的标准要求
- 投入产出控制记录
- 对库存和投入产出异常的不合理变化进行调查处理的记录

### 了解你的供应商 (KYS)

- 营业执照
- 业务结构和注册信息
- 个人身份信息
- KYS 调查问卷反馈

### 识别来源地

- 回收料：
  - 物料化验
  - 物料物质形态信息，例如：照片或物料批次的详细描述
  - 包含来料描述的直接供应商合同和/或采购协议
- 开采料：
  - 海关出口记录
  - 官方（例如政府签发的）原产国证书
  - 官方（例如政府签发的）采矿证
  - 包含矿山名称的采购订单或合同
  - 采购自手工或小规模开采来源：提供企业、供应商或其他代表的矿山考察报告
- 另一钴冶炼厂供应的材料：
  - 基于本《标准》或同等标准的评估合规声明
  - 供应原料的另一钴冶炼厂使用的接收料生产记录
  - 供应原料的另一钴冶炼厂使用的接收料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 第 2 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 识别钴供应链中的风险，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

- 钴供应链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

-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程序
- 企业供应链中被认定为高风险区域的所有国家和/或地区的记录
- 所有与原产地和过境地点、供应商和环境有关的警告标志或警示信号的评估记录，包括是否需要强化尽责管理的结论

### 分析实际情况

#### 监管链

- 确保装运完整性的流程
- 国内运输：
  - 货运记录或运输日志
  - 仓库收据
  - 包含运输者名称的合同
  - 指定运输机构的发票
  - 指定运输机构的许可证
  - 内陆运输通知
- 国际运输
  - 航空票据
  - 提货单（海运）
  - 联运提单
  - 海关进口记录（冶炼厂所在国）
- 钴材料的监管链记录（包括矿产原产地以及所有上游供应商信息）

#### 识别所有上游参与者的活动和关系

- 针对所有上游参与者的“了解你的供应商”信息
- 识别受益人
- 检查与高风险相关的商业、政府、政治或军事是否相关联的记录

#### 付款/合法性

- 海关出口记录
- 供应商或所在国出口商财务报告
- 支付税款、费用以及特许开采费记录
- 支付给政府机构以及官员的费用或补偿记录
- 聘用公共/私人安保合同<sup>29</sup>

#### 实地评估

- 实地评估计划书，包括评估方法、范围和评估报告
- 讨论评估结果并确定后续行动的内部会议记录

<sup>29</sup> 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包括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仅需提供相关信息，无需提供完整合同。

- 证明处理厂实施尽责管理的证据
- 媒体/非政府组织报告中所提及与本《标准》涉及领域有关的供应链参与者
- 大规模开采和/或手工开采作业通过采用上游保障机制或适用于大规模开采作业的负责任采矿标准获得的合规声明/认证
- 大规模和/或手工和小规模开采作业的独立验证报告
- 尽责管理报告和/或负责任采矿服务供应商报告
- 事故报告及手工和小规模开采作业事故跟进记录

### **第 3 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 描述企业风险评估过程的流程或程序（包括风险标准、风险评估、风险缓解、风险报告、供应商沟通，与《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一致的 3 种风险缓解策略）
- 风险评估结果
- 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缓解措施
- 供应商参与风险减缓工作的记录
- 在风险缓解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记录，例如：会议记录、电子邮件
- 监测/追踪风险减缓进展的记录
- 因风险缓解失败而暂停/终止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通知
- 风险缓解的内部报告记录，例如：电子邮件、会议记录

### **第 4 步：独立第三方评估**

- 评估申请记录（如基本信息收集表）
- 评估范围界定文件
- 自我评估记录（如有）
- 评估日程
- 评估报告
- 纠正行动计划（CAP）

### **第 5 步：公开报告**

- 尽责管理报告以及报告公开发布的链接

## 附件 III：第 5 步报告大纲

《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要求企业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的情况下，发布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与实践的年度报告。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指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不影响后续进一步解释）。

根据《中国指南》或《经合组织指南》，企业被视为上游实体，因此必须符合对上游企业的第 5 步报告要求。

以下是要求纳入这类报告的类别概述。建议尽可能举例说明所应用的尽责管理概念。

1. 企业介绍
  - a. 企业名称
  - b. 冶炼厂编号（可选项）
  - c. 位置
  - d. 加工材料
2. 评估摘要
  - a. 上一次现场评估日期（如适用）
  - b. 评估期限
  - c. 评估组长姓名
  - d. 近期公开发布的评估摘要报告概述或链接（如适用）
  - e. 如果企业仅开展了第三方评估，则提供第三方评估相关信息
3. 企业管理体系
  - a. 供应链政策概述或链接
  - b. 管理结构和职责
  - c. 管控和透明度系统
  - d. 记录保存系统（例如，记录保存时间、供应商文件维护系统等）
4. 风险评估
  - a. 总体描述风险评估过程、方法和结果
  - b. 实地评估方法、实践和结果（如适用）
5. 风险管理（如适用）
  - a. 风险缓解策略
  - b. 利益相关方参与

c. 追踪和监测进展情况

6. 可选项:描述管理体系中涵盖的《经合组织指南》以外的其他议题和/或风险

企业如使用上游保障机制时，一些信息可能由该系统发布，不需要企业重复发布。这尤其适用于描述供应链管控方法或系统。企业可向上游保障机制申请并获取该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尽责管理评估员。对于上游保障机制所产生的信息，企业、评估员和相关计划可能需要遵守上游保障机制生成信息的保密协议。

## 附件 IV：钴材料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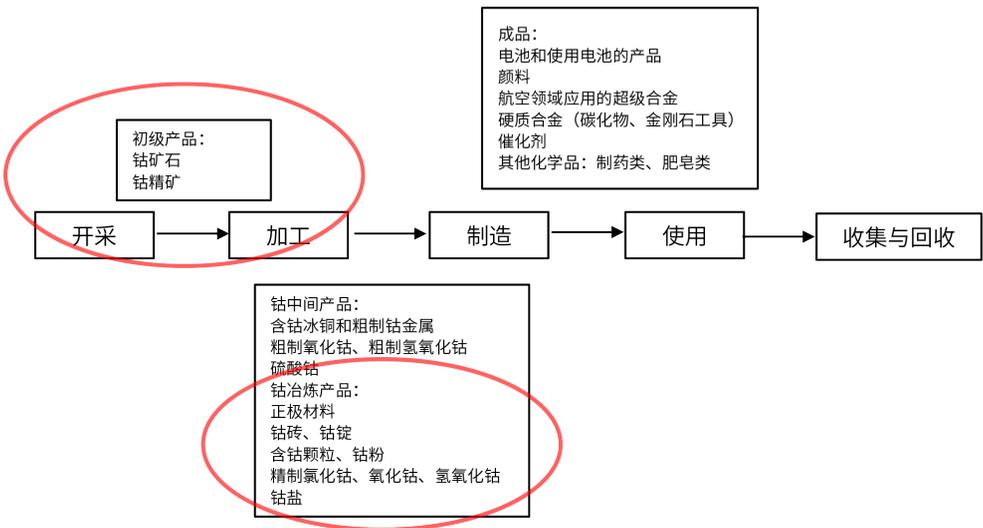
本部分提供有关钴价值链和钴产品类型的更多信息。该部分内容基于欧盟原料信息系统 (RMIS) 提供的信息，该系统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http://rmis.jrc.ec.europa.eu/?page=mfa-inventory-fc6a02#/materials/cobalt>。

图 1 为钴价值链简化图。

钴粗炼厂将钴矿石或精矿加工成中间钴产品，将其用于下游制造工艺之前由精炼厂进行进一步加工。

钴精炼厂是将其产品直接销售到“制造”商而无需进一步精炼的实体。

仅生产电池正极、合金、陶瓷的工厂属于下游实体，不被视为冶炼厂。



钴通常作为镍矿（估计占钴产量的 50%）和铜矿（估计占钴产量的 44%）的副产品而开采。单独作为钴矿开采的钴材料占全球钴产品的比例不到 10%（约 6%）。

纯钴金属的生产过程可分为湿法冶炼和火法冶炼。对于湿法冶炼工艺而言，钴提取通常包括某种形式的浸出（往往使用盐酸或硫酸）、溶剂萃取和电解沉积。火法冶炼根据不同材

料的熔点和密度差异来进行分离。冶炼之后通常得到钴和镍的混合物，因而需要使用电解工艺进行分离<sup>30</sup>。

钴产品示例包括：本列表仅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

- **钴中间产品：**
  - 钴冰铜
  - 含钴粗制金属
  - 氢氧化钴
  - 粗制氧化钴
  - 硫酸钴
- **冶炼钴产品：**
  - 正极材料
  - 钴片
  - 钴锭
  - 含钴颗粒
  - 钴粉
  - 氯化钴
  - 氧化钴
  - 氢氧化钴
  - 钴盐
- **回收料示例：**
  - 工业废料
    - 合金
    - 用于航空领域的超合金
    - 硬质合金刀具
    - 涡轮叶片
  - 消费后废料
    -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电池
    - 电动车电池
    - 磁铁
    - 催化剂

---

30 来源：<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7345e3e8-98fc-11e7-b92d-01aa75ed71a1/language-en>

- 钴的主要用途包括 31：
  - 电池化学品
  - 超级合金
  - 硬质材料（用于刀具的碳化物）
  - 催化剂
  - 陶瓷制品和颜料
  - 磁性材料
  - 轮胎粘合剂和油漆烘干机

---

31 来源 <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7345e3e8-98fc-11e7-b92d-01aa75ed71a1/language-en>

## **附件 V：矿产供应链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

RCI 和 RMI 鼓励企业采取包容的方法来识别和管理与矿产供应链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议题。这些 ESG 议题涉及企业自身工厂、设备、体系和员工的运营条件和程序。作为最佳实践指南，鼓励企业评估这些议题领域与自身运营的相关性，并相应地管理风险。这些议题超出了《经合组织指南》要求，本《标准》实施过程不对企业管理这些议题提出硬性要求。



